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933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裁判案由：偽造文書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3933號

上訴人 林瑗倪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上訴字第9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瑗倪上訴意旨略稱：

(一)其已供述證人吳○○曾留下聯絡方式，係因遺失，方提出○○○○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（下稱應變輪值表）為證據。且該應變輪值表確有記載吳○○之家用電話，並無原判決所指其前後供述不同。

(二)其不認識告訴人楊○○，非違法蒐集資料。況簡訊僅傳送予證人郭○○，目的係提醒她要管好李○○，且吳○○與李○○交情匪淺，簡訊內容並無不實。又郭○○偵訊時供稱要李○○詢問簡訊是否係其所為，顯見郭○○自始知悉簡訊發送人，並無誤信、導致損害之情事。

(三)吳○○雖稱影射侮辱同仁的文章非其所為，然同事均看到吳○○張貼該文章後再刪除；又告訴人教唆吳○○非法取得之上訴人獎懲令及簽收單，謊稱係從人事室申請的，已觸犯「教唆偽證罪」。原審引用上開非法取得且不全的偽證，復未傳喚相關人員訊問，竟以有瑕疵之事實認定上訴人之罪行，顯有違誤。

(四)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必須要有偽造之故意，其並無觸法之故意。

三、惟查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，就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重罪部分，已敘述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

及憑以認定之理由。並對如何認定：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解，不足採信；上訴人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即自稱楊○○寄發如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意旨之簡訊、信件予郭○○；上訴人因蒐集而得知吳○○配偶為告訴人，屬告訴人個人資料，並係為利用告訴人名義發送簡訊、信件，始透過網路蒐集；簡訊、信件上所載行動電話號碼係自應變輪值表得知；郭○○因上開簡訊，確有誤認係告訴人所發之危險；上訴人所爭辯之紛爭，非得執為冒用告訴人名義之正當理由；均已依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。次查：

- (一)刑法上偽造文書罪，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，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或係不相干之第三人，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，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。況上訴人所偽造告訴人之姓名，確係機關同事吳○○之配偶，即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原判決認上訴人之行為該當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- (二)原判決事實認定上訴人以不詳方法非法蒐集告訴人之家用市內電話（見原判決第1頁），理由係記載「依上訴人於民國105年3月10日書狀所提出之應變輪值表（見第一審審訊卷第21至24頁），其上確實記載有吳○○之行動電話號碼，惟並無家用市內電話號碼，而上開google網頁（吳○○）搜尋資料、FaceBook網頁（吳○○）資料，亦未記載家用市內電話號碼」（見原判決第5頁），然因上訴人於第一審僅提出103年4月15日版本之應變輪值表前5頁（見第一審審訊卷第21至24頁），確無吳○○家用市內電話之記載，則原判決上開說明雖無不合，惟依上訴人於本院提出同版本之完整應變輪值表，第47頁即有吳○○家用市內電話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。是上訴人爭辯告訴人之市內家電話號碼，並非違法取得，縱屬無訛，然其自任職機關內，取得吳○○之電話號碼資料，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「蒐集」，並進而將該號碼填載於偽造之簡訊、信件內，使之與告訴人聯結，即非屬正當目的。固縱除去原判決所認定，上訴人以不詳方法非法蒐集告訴人家用市內電話之部分，亦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不得執為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- (三)原判決未引用0000000局103年8月15日南市工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，及106年1月12日電話查詢紀錄單為論罪之證據，自無須調查該證據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其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裁判上一罪案件之部分犯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他部分雖不得上訴，依審判不可分原則，第三審法院亦應併予審判，但以得上訴部分之上訴合法為前提，如該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

程式，第三審法院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，對於不得上訴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併為實體上審判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上訴人所犯修正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，屬該款之罪，既經第一審及原審判決，均認有罪，且與上開重罪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。而得上訴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輕罪部分，自無從為審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世 淙

法官 黃 瑞 華

法官 楊 智 勝

法官 張 祺 祥

法官 洪 于 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